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江苏省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规则 (试行)》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6〕164号 1996年8月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江苏省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规则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贯彻。

江苏省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规则(试行)

为推进全省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逐步走上经常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轨道，保证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督促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重要批示，围绕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工作力度，促进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改进作风，提高效率，确保政令畅通，使政府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得到有效落实。

二、督促检查工作的基本原则

(一)坚持领导督查与督查机构督查相结合的原则。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领导同志要身体力行，力求做到每一项重大决策都要有布置、有检查、有落实、有结果。各级政府办公室(厅)是督促检查工作的职能部门，要在协助领导抓落实方面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。

(二)坚持分流承办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督促检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，由督查职能部门根据督查事项及其涉及的范围，将督查工作任务分解下达给各

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，实行分级负责，分级管理。对涉及几个部门和单位的督查事项，分别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的责任。

(三)坚持“求实、务实、落实”的原则。全面、客观地了解和反映情况，有喜报喜，有忧报忧。注重督查质量，防止敷衍应付，流于形式。

(四)坚持时效原则。按统一布置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任务，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。

三、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督促检查工作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进行。主要任务是：

(一)督促检查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；

(二)督促检查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情况；

(三)督促检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工程和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；

(四)督促检查政府组成人员全体(扩大)会议、常务会议、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；

(五)督促检查人代会、人大常委会决定和决议

文件选编

落实情况,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;

(六)督促检查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四、督促检查工作的程序和方法

(一)立项分解。对政府组成人员全体(扩大)会议、常务会议、办公会议、有关工作会议作出的重要决策和部署,以及其他需要查办的事项,由督查职能部门列出督查事项,提出拟办意见,经领导审定后,分解下达给各有关部门办理。

(二)检查催办。对一般性的督查事项,由督查机构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督促承办单位按要求办结;对涉及全局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,以及社会反映比较强烈的热点、难点问题,必要时协助领导组织督查小组,由领导带队开展专项督查。

(三)及时反馈。年度工作,半年反馈一次;重大工程和实项目每季度反馈一次;有时限要求的,按规定时限反馈。负责督查工作的职能部门定期搞好督查工作情况通报。

(四)办结审理。督促检查事项办结后,承办单位要整理办结报告,或填写督查项目办结单,报送交办单位请领导审结,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,退回原承办单位重新办理。

(五)立卷归档。督查事项经领导审结后,督查人员按文书处理要求,将有关材料整理立卷,定期移交档案室存档备查。

五、督促检查工作的内部建设和管理

(一)建立健全督促检查网络。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都要明确一位领导分管督查工作,有条件的要建立督促检查工作机构;条件暂不具备的,要落实专人负责这项工作。

(二)重视和加强督查队伍建设。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要赋予督查人员一定的权限,让督查人员列席一些重要会议,阅读有关文件,以便了解全局,把握领导决策意图。加强督查工作的业务指导,积极开展业务培训,定期总结交流经验,不断提高督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。

(三)建立切实可行的督查工作规范。建立健全督查工作的责任制度、工作研究制度、考核制度、奖惩制度等,推进督查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本《规则(试行)》适用于各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和省府所属各部门的督促检查工作。各地各部门可参照本《规则(试行)》,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督促检查工作实施细则。